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三年,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楼房产提供抵押,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464038D
注册资本:46,629.6153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欣
营业期限:1988年0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阆水南路一段9号仁和春天花园8号楼12层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热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机机械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化学药品);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商务代服务;汽车新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原辅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21,490.30 | 536,303.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 271,263.69 | 236,023.77 |
| 净资产 | 146,222.27 | 142,867.77 |
| 营业收入 | 303,618.44 | 303,618.44 |
| 净利润 | 7,103.59 | 3,038.88 |
| 净资产收益率 | 5.28% | 1.36% |

山高环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甲方):山高环能
授信人(乙方):民生银行
授信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717)参与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招证S1”)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6招证S2”)的发行申购。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26招证S1”和“26招证S2”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现将本基金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证券简称 | 期限(单位) | 余额(单位) |
|-------------|------|----------------|----------------|
|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 短期融资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 短期融资 | 3,000,000.00 | 300,000,000.00 |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6日,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月19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兩名监事及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浦东律师事务所所就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备查文件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1);《关于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附件2);《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附件3);《授权委托书(样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会议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以(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2026年1月19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进行,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文件。
5.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人 |
|---------------------------|--|
|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 |
| 基金代码 | 070704 |
| 基金上市日期 | 2013年11月26日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3年11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20年第48号)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6年1月22日 |
| 赎回截止日期 | 2026年1月22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权益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1月22日(含)起至2026年2月20日(含)止(含)为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申购/赎回暂停期间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日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未申报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规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当发生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时,申购赎回费用在申购赎回款项中扣除,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适当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购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00 | 0.8% |
| 1,000.00M<2,000.00 | 0.6% |
| 2,000.00M<5,000.00 | 0.4% |
| M≥5,000.00 | 1.00%以内 |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基金份额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1 日常赎回费率
4.1 赎回费率限制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4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为非保本的资金管理计划,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约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0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天大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天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浙江天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12,736.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4,387,263.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P113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适用问题》(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总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天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币种 |
|--------------|----------------|------------------|-----|
| 浙江天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683001000000006 | 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除手续费外的净收入)为663.05万元,公司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浙江天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敏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号)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行11,129,97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8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99,973.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12,066.68元。2021年9月1日,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